



检察听证实质化： 以听证功能更好实现为导向



不断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创新创造活力

书名: 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
主编: 贾宇
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注重选择各地已经成熟、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的数字检察办案案例,制成办案指引供全体检察人员学习、参考。相较于传统办案指引,数字检察办案指引更加注重介绍数字检察办案方法,结合思维导图、数据模型等形式,更加直观、明了地引领检察官善于解构个案线索、梳理数据要素、掌握碰撞方法、开展线索核查、实现类案监督、推进系统治理。将常态化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和已成熟的数字监督场景,列入检察官培训重点。通过应用平台、监督场景的日常熟练运用,推动每位检察官真正把数字办案作为工作常态,从而不断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创新创造活力,深入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实现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质效跃升和价值重塑。

建立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体系框架

书名: 刑诉小全书
编者: 何挺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为继《商法小全书》《民法小全书》《民诉小全书》之后,“小全书”系列的又一力作。作者从日常工作需要角度出发,对现行刑事诉讼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梳理,为刑事法律实务工作者、刑事法律研究者和法科学生在工作中、学习中查阅、熟悉条文规定提供便利的同时,帮助读者建立一个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体系的框架。该书采用三横七纵的立体模式,通过对刑事诉讼法、综合性规定、专业规定三大版块的分区,以及纵贯全书的刑事诉讼法七大程序分类将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编入预设的框架。刑法与民法一样是非常重要的程序法,法律专业学生、法官检察官、法务工作者、律师、法考考生均需要学习和深入掌握该领域内容。本书整体延续了前作的编排体系和架构,作者根据多年刑法领域教学和实务深耕经验,收录了最常用的刑法类法律法规文件,同时加入二维码的更新形式,尽量做到简洁实用,准确明晰,是一本便携式速查工具书。

明确解决刑民关联案件原则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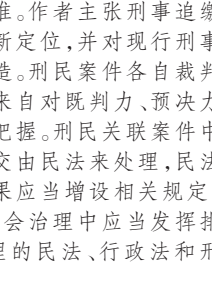
书名: 刑民关联案件的法理展开
作者: 蔡福华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刑民关联案件的实体判断问题复杂而棘手。本书在确立刑民关联案件概念的基础上,以刑法与民法双重思维及其原理为视角,提出法秩序统一性原则和刑法谦抑性原则,以及“非法占有目的”方法和“情节显著轻微”方法,以此作为解决刑民关联案件的两个原则和两种方法。刑民关联案件的程序运行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难题。本书以刑民案件诉讼关系中的“同一事实”为连接点,分析“同一事实”在刑民案件诉讼关系中的不同含义,并以“先决关系”作为刑民关联案件审理模式的标准。作者主张刑事追缴和责令退赔的功能应当重新定位,并对现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进行改造。刑民案件各自裁判中对事实认定的相互影响来自对既判力、预决力和免证事实的正确理解与把握。刑民关联案件中的合同效力及其法律后果交由民法来处理,民法典对无效合同及其法律后果应当增设相关规定。在民法作用时代,民法法在社会治理中应当发挥排头兵的作用,实现社会治理的民法、行政法和刑法共治。

公司正义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书名: 公司正义: 以公司股东的权责配置为视角展开
作者: 梁上上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公司正义是公司法的灵魂。公司的本质是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等多方参与者不同利益关系交汇的平台。“利益关系”不同于法律关系。公司法需要沿着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不同路径,结合利益衡量方法,对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作出恰如其分的规范。法官也需要在公司正义的指引下,借助利益衡量等方法来填补法律漏洞,创造性地适应社会对法律的需求。公司正义与公司自治都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公司正义更是一种思考的力量,是一种促使大家去反思公司立法与适用,进而推动公司法不断进步的力量。

□张健伟 李子龙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为规范和强化检察听证工作,适时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下称《听证工作规定》),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以及公益诉讼案件等案件办理的重要事项纳入听证范围。检察机关本着“应听证尽听证”的原则,积极运用检察听证方式办理案件,一些案件,尤其是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得以澄清事实、化解矛盾、消除误会,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当然,由于检察听证尚属新的检察权行使方式,尚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完善之处,如案件选取不当、听证组成人员不尽合理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检察听证工作的实质化予以解决,其中案件选取的恰当性是检察听证工作实质化的基本前提,听证人员的合理组成是发挥检察听证功能的保证措施,听证的具体方式则是检察听证工作实质化的实现途径。

检察听证的基本功能与主体结构

检察听证是为了实现特定功能而存在的,为实现这些特定功能,需要配置相应的主体结构。

检察听证程序及其运行的基本功能。检察听证具有促进司法公开、民主监督、集思广益和释法说理等诸多功能,通过听证使更多人有机会参与到检察办案中。概言之,检察听证的主体功能在于服务办案,以看得见的方式解决检察办案中的争议,为检察决定提供扎实的根据。如果听证的案件不存在明显争议,听证员也没有就案件事实和检察决定提出疑问的空间,检察听证的功能就无法充分发挥,对检察机关办理具体案件不能带来实质性影响,就会与《听证工作规定》第2条规定的预期功能存在偏差。

检察听证主体配置与主体对向性的要求。检察听证应实现有效的“听”,听的对象是“证”,谁来“听”,谁来“证”,是听证主体设置时应重点考虑的问题。听证程序中“听”的主体,应是举行听证的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他们需要在听证基础上对事实、证据或适用的法律作出实质判断。听证程序中“证”的主体,应是案件知情人,包括当事人、证人、原侦查或者检察办案人员以及就案件相关专门问题作出鉴定的鉴定人员等,有的案件还包括其他了解有关情况的专业人士。这种由“听”到“证”的单一结构,属于听证的基本结构形式。

不过,我国检察听证的人员构成则主要采用二元(双重)甚至多元听证主体结构,即除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是听证中“听”的主体外,还设置听证员或者听证组作为次级听证主体,即听证员或者听证组首先听取案件承办人的案情报告,再进



张健伟

□案件选取的恰当性是检察听证工作实质化的基本前提,听证人员的合理组成是发挥检察听证功能的保证措施,听证的具体方式则是检察听证工作实质化的实现途径。

□以听证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为标准,可将检察听证功能划分为内部与外部两个方面的功能。明确检察听证的内外两种功能,有助于循着这一思路,体会检察听证的程序价值,实现检察听证的实质化。

一步向到场的知情人了解情况,最后形成自己对案件的认识,并向举行听证会的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发表意见,起到强化或者弱化办案人员预期作出决定的倾向性意见,对最终的检察决定产生一定影响。听证中“听”之主体,有时还包括案件当事人(尤其是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听证发挥的释法说理作用,有利于他们切实接受检察机关即将作出的决定。

听与证的双方共同构成听证的基本主体结构,双方主体之间形成“听证对向性”结构。听证实践中,如果缺少案件当事人,尤其是缺少被追诉方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检察听证,听证主体结构并非“听证对向性”结构,就难免将听证与向专家征求办案意见的工作混同。

除此之外,听以证为对象,只有保证“证”的内容全面充分才能实现“听”的价值。“证”需要主张者努力证明本方观点,说服“听”之主体采纳其意见。若“证”之主体单纯作为程序参与者而非实质性意见发表者,“听”之主体就无法获取充分的信息,听与证的主体组合形式仍不可视为“听证对向性”结构。

检察听证中尚需注意的实践问题

从有关案例来看,检察听证工作作为检察权的行使注入了更多民主、公开、公正等要素,对最终的检察决定更有助力。而且,检察听证案件中适用的听证程序也不尽相同,这种因案件性质的差异而采取繁简程度有别听证程序的做法,属于因案制宜,值得肯定。但是,有的案件也存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值得研究和改进。

“多次盗窃”的综合认定标准

关于“多次盗窃”的综合认定标

听证案件的选择与听证实际功能作用发挥。有的案件,由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不存在争议,犯罪嫌疑人及侦查机关都参加了听证,听证结果是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拟不起诉决定,听证的意义不够突出。所以,将案情简单明了、不存在争议的案件纳入听证程序,听证过程缺乏意见交换,听证会就难免成为形式性活动,并未真正实现检察听证的功能作用。

检察听证中“证”的部分存在可以改进的空间。《听证工作规定》第15条第(二)、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就需要听证的问题分别说明情况,听证员可向当事人或者其他参加人提问,体现了“证”的基本要求。不过,《听证工作规定》除“听证参加人说明情况”及“听证员提问”的方式作为程序的论证部分外,没有规定其他有关辩论或证明的程序,对于论证说理也缺乏具体的要求。与之相应,听证实践中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是否需要说明情况时提供相关证据,听证中如何出示证据,以及听证辩论的方式等,都需要通过听证实践积累经验形成明确的指引。

以检察听证双重功能为导向进行实质化改造

以听证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为标准,可将检察听证功能划分为内部与外部两个方面的功能。内部功能作用于检察机关,其实现途径是听证参与人充分提供证据、发表意见,为处理案件澄清疑惑、消除争议,确保检察决定的公平公正。检察人员在检察听证中能够通过了解事实和证据、征询意见,形成多角度的听证结论,拓宽审查案件思路,进而在案件信息更加全面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公正的决定。外部功能则以当事人及公众为对象,通过检察听证提高检察机关的公信力,起到息诉罢访的作用,实现“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的司法效果。明确检察听证的内外两种功能,有助于循着这一思路,体会检察听证的程序价值,实现检察听证的实质化。

规范检察听证的案件适用范围。为实现检察听证的实质化,应当根据《听证工作规定》第4条规定,将存在较大争议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纳入听证案件范围。其中,争议较大包括案件事实仍存在疑问,且该事实部分直接影响着检察决定,或者案件当事人对检察机关决定一直存有异议等。重大社会影响,则是指案件受到当地或更多公众的普遍关注,检察机关的决定已经或者可能

引发舆情。当然,即使案件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也不必然适用听证程序,若检察机关能够通过自主审查消除案件中的争点,或通过公开答复等方式消除当事人的误解,则无需启动检察听证程序。

此外,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认为需通过听证程序公开收集更多意见,或有必要让当事人及公众有机会了解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的依据的,应当纳入听证案件范围。

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办案人员积极适用听证程序,可规定应当启动听证程序的案件类型。主要包括:第一,酌定不起诉案件。虽然检察机关已有充分的理由可以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但此类案件的被告人实施了犯罪,酌定不起诉决定可能难以让被害人及公众接受,检察机关此时召开听证会,不仅可以进一步评估案件的影响力和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还有助于消除公众的异议,具有实质层面的意义。第二,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面广,各利益主体的观点多样,通过听证可以寻求最优的解决办法。第三,当事人多次申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召开检察听证会向申诉人释法说理,使申诉人认识到检察机关决定的实质意义和事实、证据以及法律依据,让检察听证发挥息诉罢访的功能作用。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涉及“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是否具有社会帮教条件”“是否存在较大争议”“是否有重大社会影响”等问题,可以作为衡量案件是否适用听证程序的标准。

合理配置检察听证参加人。在案件需要启动检察听证程序的前提下,安排哪些人员参加听证是听证功能充分发挥的重要保证,故参加听证的人员配置应以满足听证案件内外功能发挥需要为基本思路:

首先,依照《听证工作规定》第13条第1款规定,听证会一般由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或者办案组的主办检察官主持,即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或者办案组的主办检察官担任听证主持人。为此,需进一步强化检察官的听证能力,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和不同诉讼阶段的检察听证方式进行培训,重点提升检察官的组织协调能力,使听证能够有效充分地吸收当事人意见。在发挥检察听证外部功能方面,检察官需具备群众工作能力和释法说理能力,让参加听证的群众了解作出决定的理由,做到检察听证功能与程序效果相统一。除此之外,检察官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可通过反馈回访方式,掌握检察听证的社

会影响力,检验听证的功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其次,为确保检察听证程序异化为只有检察机关与听证员参加的案件论证活动,可规定当事人参加或者申请参加检察听证的情形和程序,保证当事人的意见可以在检察听证过程中传递给听证员和检察机关。若听证不利于当事人或案情较为复杂,如逮捕听证或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当事人诉讼能力会影响听证的公正性,检察机关应满足当事人获得律师帮助的需要。

再次,为增加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的机会,尤其是对案情复杂、争议点较多及涉及利益主体较多的案件,应当有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完善检察听证部分环节的程序设置。第一,规范听证程序中的证据出示活动。从当前关于检察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来看,听证过程中是否应当以及如何出示证据尚需细化。由于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证据的收集主要由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结束后案卷移送检察机关,诉讼证据由检察机关掌握。参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阅卷的规定,对于检察听证程序中检察机关出示证据,应分阶段加以规范:在审查起诉之前,司法机关可以依据听证内容的需要,在听证中说明案件及证据的相关情况,并可以出示允许公开的证据;在审查起诉以及后续程序中,被告方已经可以阅览案卷的全部材料,检察机关可以在听证中出示已有证据。为平衡检察听证实质化与现有刑事诉讼法中阅卷规则之间的冲突,后一个阶段原则上应当向听证参加人出示相关证据,但存在出示证据会阻碍诉讼活动或对公共利益产生危害情形,尤其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商业秘密等信息的证据,可以选择只介绍其要旨的方式进行。

第二,必要时安排辩论环节。《听证工作规定》除规定听证员可以向当事人或者其他参加人提问之外,没有设置具有辩论性质的程序。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第9条第1款规定:经主持人许可,侦查人员、辩护人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相关人员发问。这一规定属于提问而非针对双方主张之间的辩论。既然解决事实争议为检察听证程序功能的重要内容,那么,可以在双方提问结束后设置辩论环节,围绕对方所提意见存在异议之处展开辩论。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案例研究基地(清华大学中国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案例研究基地(清华大学中国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

界定“多次盗窃”应坚持实质解释立场

□白方颖 庄绪龙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并列作为盗窃罪的基本行为类型。2013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3条第1款对“多次盗窃”进行了界定:“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从立法层面而言,“多次盗窃”的规定旨在弥补单纯以数额大小认定盗窃罪的不足,从而在盗窃数额较小时也能视情况定罪量刑。的确,对于侵犯类犯罪社会危害性的评价,不能仅仅依赖于作为犯罪对象的财产数额,更应该把关注点放在在盗窃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上。司法解释之所以规定“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行为,是基于多次盗窃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也并不能据此得出“多次盗窃”仅仅依据犯罪次数和频率即可适用,更不能据此处理所有的“多次盗窃”情形。

界定“多次盗窃”的实质性立场

界定“多次盗窃”需要结合行为人的盗窃手段、主观恶性、有无前科劣迹等进行综合判断。一是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出发,“多次盗窃”应具有

与“数额较大、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行为同等的社会危害性。我国现行刑法设定了五种盗窃罪基本行为类型,并适用同一法定刑,即表明对五种行为给予相同的否定性评价。具体而言,数额较大对财产性法益的侵犯达到了相当社会危害性程度,入户盗窃在侵犯公民财产权之外,还侵犯住居安宁,携带凶器盗窃还存在危及被害人人身安全的现实可能性,扒窃则侵犯的是公民在公共场所的财产权利,而“多次盗窃”行为本身也需要达到“同质”违法性程度,由此才能保证刑罚体系与罪刑的均衡。二是将多次违法行为犯罪化,不仅因其存在社会危害性,还因多次违法行为本身是对法规范权威性的蔑视,刑法作为社会治理工具,应在有必要发挥其保障法作用时才予以适用。三是根据法律规定,一切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模式均受刑法总则的指引,受第13条犯罪概念和但书的制约,“多次盗窃”需要其行为的

社会危害性达到应受刑罚惩罚的程度,当多次盗窃违法行为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时,不应认为是犯罪。

为,因前两次盗窃行为受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了第三次盗窃行为;也包括行为人在第一次盗窃行为受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了两次盗窃行为;还包括行为人在第二次盗窃行为受行政处罚后,实施第三次盗窃行为),表明其违法行为已经无法受到行政法控制,且从其行为惯性和主观恶性的角度分析,也已达受到刑法处罚的程度。从规制领域考虑,将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计入“三次”之内,并不违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行为人先所受行政处罚可在刑期、罚金内作相应抵扣。

其二,从累计数额的角度加以限缩。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1000元至3000元以上”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关于盗窃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盗窃罪属于侵犯财产类犯罪,但作为犯罪对象的财产数额如果累计达到“数额较大”标准时,已实际侵犯了需要刑法保护的财产法益,加之多次违法行为具有的主观恶性,其行为已具备与数额较大型盗窃罪“同质”的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

其三,从侵犯对象的角度加以